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同意

111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校長核定同意

壹、依據

依據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參、名額、對象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每學期均有修課、無辦理保留、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情事者。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肆、獎學金金額及補助限制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獎學金請領月份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月份為準。
- 二、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學期需通過相關考核，方得續領。
- 五、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伍、甄選機制

- 一、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三位教師組成之。
- 二、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六十分以上。
- 三、申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各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四、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如下：
 1. 書面資料 6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2. 面試成績 40%

3. 職涯興趣量表與工作價值觀量表等相關測驗(前述之量表測驗可至學生諮商中心個別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4. 同分參酌順序為 (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

陸、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辦理。

二、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3. 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各一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
5. 自傳(1000-1200 字以內)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申請者自傳含 (1) 個人背景說明及申請理由，(2) 師培學習情形及自我期許。
6.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柒、受獎學生義務與考核

一、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師資培育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參與師培學會工作。

二、受獎學生於學期結束前未達成前述任一款義務及考核者，停發本獎學金。

三、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依校規處置。

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